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合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合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合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（按：聲請書附表已載明聲請範圍包括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並另經公務電話紀錄確認在卷，聲請書雖漏未記載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規定，不影響前揭聲請範圍，附此敘明）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

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、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。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違反商業會計法數罪，經法院分

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請求本院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且受刑人尚有案件繫屬本院審理中，希望待該案件終結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（見本院卷第759頁）在卷可稽。然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故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，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3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自述其另涉犯之其他案件，既非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無從逕予審酌或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，該部分宜由受刑人另行請求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置，是受刑人前揭意見核與法律規定未合，尚難採取。本院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編號1至2均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）、時間間隔（編號1至2均為民國103年8月至104年12月間所犯）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；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等情，爰分別就有期徒刑部分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

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商業會計法	商業會計法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4萬元（共3罪）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（共2罪）
犯罪日期		103年8月14日至104年12月30日	103年8月14日至104年12月3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
最後事	法　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

實審	判決日期	112年2月20日	112年2月2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